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22,579,8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923,6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928,000股之66.55%。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梁進利董事長、許宗政董事、巫碧蕙董事、邱慧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聲勇獨立董事、紀志毅獨立董事、李成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全體出席。

列席：馬蔚總經理、歐俊彥財會主管、黃海寧會計師、楊惠琪律師。

主席：梁進利董事長  記錄：楊惟超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08年度員工酬勞4%(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26,458,279元；提撥董事酬勞1.8%(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11,906,226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08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579,8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572,940權 (含電子投票21,917,725權)	99.96%
反對權數3,593權 (含電子投票3,593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45權 (含電子投票2,345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有關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629,8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478,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6,940,9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694,094
減：特別盈餘公積	37,592,892
可供分配盈餘	764,805,78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33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525,78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有關現金股利基準日、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期間、發放日等訂定及相關未盡事宜，如經法定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本公司若因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579,8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570,940權 (含電子投票21,915,725權)	99.96%
反對權數5,593權 (含電子投票5,593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345權 (含電子投票2,345權)	0.01%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579,8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390,195權 (含電子投票21,738,697權)	99.15%
反對權數178,593權 (含電子投票178,593權)	0.79%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090權 (含電子投票6,373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之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579,87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565,195權 (含電子投票21,913,697權)	99.93%
反對權數3,593權 (含電子投票3,593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1,090權 (含電子投票6,373權)	0.0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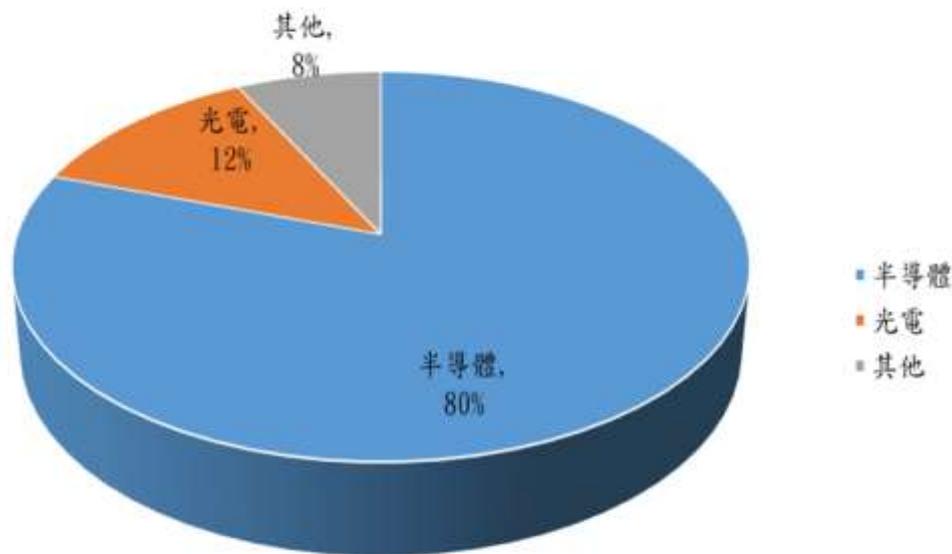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8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整體營收略微下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4,406百萬，較107年度減少9.5%。獲利方面，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497百萬，相較於107年度減少12.2%。

營業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406,270	4,866,703	(9.5)
營業成本	3,339,223	3,765,651	(11.3)
營業毛利	1,067,047	1,101,052	(3.1)
營業費用	400,911	395,483	1.4
營業利益	666,136	705,569	(5.6)
業外收支	40,396	99,428	(59.4)
稅前淨利	706,532	804,997	(12.2)

-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3	4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01.48	1,74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59	225.15	
	速動比率(%)	178.86	19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1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3	26.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34	207.96
		稅前純益	208.24	237.27
	純益率(%)	11.28	11.50	
每股盈餘(元)	14.65	16.50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設計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技術、系統控制、施工工法與設備改良，以發揮滿足客戶需求及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製程廢溶劑與廢鋁蝕刻液回收再利用: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製程廢鋁蝕刻液用量與日俱增，本公司與國內頂尖大專院校合作開發，著重於客戶廠內即可自行操作處理的高濃度廢鋁蝕刻液回收系統，具有以下的優點：

- (1) 降低光電客戶之污泥與廢液清運費用。
- (2) 降低光電客戶廢水處理廠之操作成本。
- (3) 回收廢液中有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鋁等)，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
- (4) 生成其他高經濟價值之化學品，例如：磷酸亞鐵、磷酸鈣等。

應用在目前廣大的光電客戶廠區，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程回收率，達到循環經濟之終極目標，目前在鋁蝕刻液的回收上，已具備初步結果，利用減壓分餾法，將廢液分離成殘餘液與蒸餾液，再透過低溫結晶技術，順利生成資源化的磷酸鐵，專利申請中。

2.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了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以外，也積極與外部學校、公司合作，將高科技使用過的化學品，評估回收再利用技術。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3. 高壓 HPC 單片清洗機：

目的：進行晶圓高要求、高潔淨度的清洗及相關工藝制程。即對 Chamber 氣流及液體流場驗證。

功能：是通過自動化傳輸及搬運，在單個內部對晶圓進行高壓清洗、二流體清洗、乾燥等制程，實現晶圓高潔淨度清洗要求。

關鍵技術：是對內部的獨特設計及流場控制，配合自動化擺臂和晶圓搬運機構，實現作業流程。該研發可廣泛應用於半導體4" & 6" & 8" & 12" 晶圓的清洗工藝制程中。

4. 清洗機全自動機械臂優化研發：

目的：優化清洗機機械臂的結構設計，簡化機械臂組裝工藝，提高機械臂工作性能，降低機械臂成本投入或機械參數提升。

功能：是利用伺服驅動，匹配絲杆、導軌及齒輪齒條機構，達到機械臂在X、Y、R軸的左右、上下、夾持運動；

關鍵技術：是優化機械臂機構，縮減機械臂外形尺寸，提高其在高精度、小間距應用場合的應用能力，例如cassettless機台的應用等；該研發可應用於濕式清洗設備，實現晶圓高效高精度搬運作業。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4.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管理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據 SEMI 預計，2019~2020年韓國、中國大陸、中國臺灣將分列世界前三大設備市場，2020 年中國大陸有望升至全球最大設備市場。據SEMI預測，2019、2020年中國市場的全球佔比有望大幅提升到22%、25%。目前，以中芯國際、長江存儲、合肥長鑫為代表的本土半導體製造企業正分別在邏輯電路芯片、3DNAND存儲芯片、DRAM 存儲芯片領域佈局先進製程產能，是中國半導體制程工藝技術走在最前沿的企業。據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數據，2019上半年國產設備在集成電路生產線設備市場佔比達到10%左右。隨着中芯國際、長江存儲、合肥長鑫等企業在工藝技術上的進一步發展將為國產設備帶來更前沿的驗證機會和更廣闊的進口替代市場，國產設備份額上升潛力較大。2019下半年到2020上半年本土企業有望陸續開始顯現回升態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佈年度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預估2019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將達576億美元，較去年644億美元的歷史高點下滑10.5%，然2020年可望逐漸回溫，並於2021年再創歷史新高。2020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預期成長5.5%，達608億美元；此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至2021年，創下668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仍可穩定成長。雖109年初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導致109年第一季半導體設備銷售不佳，但本公司109年度仍會繼續努力，並持續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中國方面，過去5年受惠於政府政策而快速發展。中國向來是全球最大半導體晶片進口國，而中國政府的總體策略是減少對外國進口的依賴，提出中國製造2025計畫，訴求之一就是要在2020年，自製率達到40%，2025年達到70%。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及環境汙染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並持續與國內、外專業公司與學術機構發展環保、綠能技術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創新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先進技術、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二) 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環保法規的調整與落實亦有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與環保政策的推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2019年來受中美貿易摩擦導致全球宏觀經濟承壓、消費電子下游需求減弱等因素影響，國內外半導體市場銷售額均出現了同比下滑。縱觀半導體及設備產業的歷史，每一次市場低迷都隨着技術創新的到來而結束並開啓新的成長期，雖然全球半導體及設備市場2019年處於增速換擋調整期，再加上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影響下，半導體仍因5G、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等領域的技術浪潮有望催生產業的新一輪成長。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110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70萬噸，民國132年達132萬噸。

(資料來源：<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揮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與製造技術，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持續擴充大陸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六、企業社會責任

「快樂的員工、滿意的客戶、永續的環境」是朋億公司目標與責任，秉持著目標由周邊利害關係人做起，營造團隊利益共享，塑造永續的朋億。客戶的企圖是我們的使命，使命必達是朋億的精神，滿足客戶同時運用核心技能將客戶需求加入環境保護元素，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追求多贏共生。

此外，「誠、信、樸、實」一直是朋億追求永續經營一貫不變的企業文化，朋億深知企業的永續發展維繫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良好溝通及互動，我們也期望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日常的營運及企業行為中，讓公司的每一份子將回饋社會與友善環境；在人才育成方面，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同時推動業師制，訓練新人，推動菁英學苑，營造成長舞台。

朋億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農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其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9,701	38	1,717,725	39	2150 應付票據	\$ 21,418	-	43,12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031	1	-	-	2170 應付帳款	1,035,735	24	861,16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9,070	2	227,870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	-	2,9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59,152	29	1,377,726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09,953	7	542,657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47,258	8	81,936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955	4	164,77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	-	2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23,711	3	152,970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74,573	11	306,787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7,001	-	-	-
1421 預付貨款	59,267	1	217,743	5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61,096	4	101,85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18,320	5	249,731	6		<u>1,807,869</u>	<u>42</u>	<u>1,869,503</u>	<u>4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36	-	29,510	1	非流動負債：				
	<u>4,114,592</u>	<u>95</u>	<u>4,209,253</u>	<u>96</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144	5	192,005	4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6,76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0,068	3	144,6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28	1	24,4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3,362	1	-	-		<u>276,537</u>	<u>6</u>	<u>216,408</u>	<u>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078	1	29,007	1	負債總計	<u>2,084,406</u>	<u>48</u>	<u>2,085,911</u>	<u>4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068	-	8,814	-	權益(附註六(十二))：				
	<u>216,576</u>	<u>5</u>	<u>182,469</u>	<u>4</u>	3100 股本	339,280	8	339,280	8
資產總計	<u>\$ 4,331,168</u>	<u>100</u>	<u>4,391,722</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0	866,545	20
					3300 保留盈餘	1,118,971	26	1,140,428	26
					3400 其他權益	(78,034)	(2)	(40,442)	(1)
					權益總計	<u>2,246,762</u>	<u>52</u>	<u>2,305,811</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1,168</u>	<u>100</u>	<u>4,391,72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406,270	100	4,866,7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及七)	3,339,223	76	3,765,651	78
5900 營業毛利	1,067,047	24	1,101,05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7,513	2	74,940	2
6200 管理費用	192,040	4	208,8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326	2	116,0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032	1	(4,299)	-
	400,911	9	395,483	8
營業淨利	666,136	15	705,56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1,656	1	99,4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260)	-	-	-
	40,396	1	99,428	2
7900 稅前淨利	706,532	16	804,99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9,591	5	245,134	5
本期淨利	496,941	11	559,86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478)	-	(2,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478)	-	(2,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0)	(1)	(19,0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398	-	4,7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592)	(1)	(14,2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070)	(1)	(16,6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871	10	543,25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5		16.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7		16.39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數)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532	804,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85	10,0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032	(4,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96)	5,309
利息費用	1,260	-
利息收入	(19,423)	(24,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	-
其他	2,861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688	(13,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382	(953,088)
合約資產	(265,322)	424,348
存貨	(167,219)	(73,423)
其他流動資產	252,402	(80,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243	(682,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2,704)	211,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867	(182,738)
應付關係人款	(2,961)	898
預收貨款	-	(10,0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924)	(7,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722)	11,720
調整項目合計	(1,791)	(684,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741	120,554
收取之利息	19,423	24,390
支付之利息	(1,260)	-
支付之所得稅	(151,736)	(152,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168	(7,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1)	(63,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1)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92)	(162,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8,967)	-
發放現金股利	(508,920)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887)	(339,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613)	(1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024)	(528,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725	2,246,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9,701	1,717,7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並評估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036	18	932,840	30	2150 應付票據	\$ 21,418	1	43,12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67	-	336	-	2170 應付帳款	477,126	14	273,798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72,108	14	295,228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65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93,548	15	193,52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61,913	5	85,607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3,977	1	20,498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512	2	95,195	3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23,492	1	148,936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6,017	1	24,51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6,721	5	103,1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57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83	-	14,153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44,258	1	49,115	1		
	<u>1,782,632</u>	<u>54</u>	<u>1,708,640</u>	<u>55</u>		<u>807,470</u>	<u>24</u>	<u>571,359</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23,052	43	1,286,797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144	7	192,0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001	2	67,2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35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8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628	1	24,4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3,322	1	26,101	1		<u>265,130</u>	<u>8</u>	<u>216,464</u>	<u>7</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464	-	4,855	-		<u>1,072,600</u>	<u>32</u>	<u>787,823</u>	<u>25</u>		
	<u>1,536,730</u>	<u>46</u>	<u>1,384,994</u>	<u>45</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3,319,362</u>	<u>100</u>	<u>3,093,634</u>	<u>100</u>	3100 股本	339,280	10	339,280	11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6	866,545	28		
					3300 保留盈餘	1,118,971	34	1,140,428	37		
					3400 其他權益	(78,034)	(2)	(40,442)	(1)		
					權益總計	<u>2,246,762</u>	<u>68</u>	<u>2,305,811</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19,362</u>	<u>100</u>	<u>3,093,634</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12,720	100	1,847,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及七)	<u>1,572,503</u>	<u>82</u>	<u>1,505,881</u>	<u>81</u>
營業毛利	<u>340,217</u>	<u>18</u>	<u>341,99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408	-	3,466	-
6200 管理費用	133,258	7	144,66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67)</u>	<u>-</u>	<u>(263)</u>	<u>-</u>
	<u>138,199</u>	<u>7</u>	<u>147,865</u>	<u>8</u>
營業淨利	<u>202,018</u>	<u>11</u>	<u>194,1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563)	-	26,1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0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425,744</u>	<u>22</u>	<u>491,175</u>	<u>27</u>
	<u>421,074</u>	<u>22</u>	<u>517,334</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623,092	33	711,46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26,151</u>	<u>7</u>	<u>151,599</u>	<u>8</u>
本期淨利	<u>496,941</u>	<u>26</u>	<u>559,863</u>	<u>3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9,478)	-	(2,3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78)</u>	<u>-</u>	<u>(2,3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0)	(2)	(19,0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9,398</u>	<u>-</u>	<u>4,7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592)</u>	<u>(2)</u>	<u>(14,26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7,070)</u>	<u>(2)</u>	<u>(16,608)</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9,871</u>	<u>24</u>	<u>\$ 543,255</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65</u>		<u>16.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57</u>		<u>16.39</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

經理人：許宗政



附註)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數)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763,482	922,187	(26,176)	2,101,836
本期淨利	-	-	-	-	559,863	559,863	-	559,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14,266)	(1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521	557,521	(14,266)	543,2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48	-	(44,74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28)	6,8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9,280)	(339,280)	-	(339,2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280	866,545	170,449	26,176	943,803	1,140,428	(40,442)	2,305,811
本期淨利	-	-	-	-	496,941	496,941	-	496,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8)	(9,478)	(37,592)	(47,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7,463	487,463	(37,592)	449,8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85	-	(55,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66	(14,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8,920)	(508,920)	-	(508,92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226,434	40,442	852,095	1,118,971	(78,034)	2,246,76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092	711,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92	2,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7)	(2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	807
利息費用	107	-
利息收入	(2,652)	(6,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25,744)	(491,175)
其他	1,777	(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742)	(49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644)	17,179
合約資產	(300,027)	88,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
存貨	(13,624)	89,454
其他流動資產	115,821	(101,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4,474)	93,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620	(160,227)
應付關係人款	1,651	(537)
合約負債	76,306	21,36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298)	(16,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279	(155,793)
調整項目合計	(557,937)	(556,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55	154,800
收取之利息	2,652	6,126
支付之利息	(107)	-
支付之所得稅	(94,634)	(60,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934)	100,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	(1,250)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42,499	170,9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0)	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56	7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406)	-
發放現金股利	(508,920)	(339,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326)	(339,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804)	(167,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840	1,100,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036	932,8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慧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邱慧吟' (Qiu Huiyin).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2 4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6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法規修訂。
8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配合法規修訂。
9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規修訂。
18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21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法規修訂。
24	<p>檢舉制度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三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五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28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9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訂定。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訂定。	已編制辦法修訂說明表，故刪除此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u></p> <p>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align="center">：</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align="center">：</p>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修訂。
十五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增訂選任副董事長及修訂部分條文。
二十	<p>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修訂；第二百四十條增訂以現金發放股息或紅利之方式。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廿二	<p>：</p> <p>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四日</p> <p><u>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一日</u></p>	<p>：</p> <p>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四日</p>	增列第廿三次修訂章程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五、<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五六、<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六七、<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十一	<p>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議案討論</p> <p>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
十四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十六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文修正部分內容。</p>